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關連交易
出售鞍鋼汽運20.07%股份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大連集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中遠海運供應鏈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大連集運有條件同意出售且中遠海運供應鏈有條件同意購買鞍鋼汽運的20.0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2,974,841元（相當於約89,696,713港元）。於股權轉讓完成前，大連集運持有鞍鋼汽運20.07%股權。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任何鞍鋼汽運股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3.92%，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中遠海運供應鏈為中遠海運於香港上市規則下的30%受控公司，故中遠海運供應鏈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股權轉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股權轉讓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均低於5%，故股權轉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大連集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中遠海運供應鏈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大連集運有條件同意出售且中遠海運供應鏈有條件同意購買鞍鋼汽運的20.0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2,974,841元（相當於約89,696,713港元）。於股權轉讓完成前，大連集運持有鞍鋼汽運20.07%股權。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任何鞍鋼汽運股權。

II.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1) 大連集運；及
- (2) 中遠海運供應鏈。

標的事項

鞍鋼汽運的20.07%股權。

代價及代價釐定標準

根據獨立評估機構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按照《中國資產評估準則》編製的評估報告（「評估報告」），採取資產基礎法，鞍鋼汽運在評估基準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約為人民幣4.37億元（相當於約4.72億港元）。

交易代價人民幣82,974,841元（相當於約89,696,713港元）（「交易代價」）乃經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公平磋商，以經中遠海運備案的評估報告的評估值約人民幣4.37億元（相當於約4.72億港元）為基礎計算，以鞍鋼汽運20.07%股權的評估值，扣除大連集運在評估基準日後收到的鞍鋼汽運分配的評估基準日之前的現金分紅人民幣473.15萬元（相當於約511.48萬港元）得出（交易代價與上述評估值與持股比例的乘積數略有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有關載有(其中包括)評估方法、主要假設及輸入參數的評估報告摘要，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一。

付款條款

在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三十日內，中遠海運供應鏈應以現金一次性將交易代價轉賬支付給大連集運。

中遠海運供應鏈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應付的交易代價將由中遠海運供應鏈以自有資金支付。

生效條件

除依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需要報審批機構批准後生效的情形以外，股權轉讓協議須由大連集運及中遠海運供應鏈雙方簽字或蓋章(「生效條件」)之日起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股權轉讓協議的生效條件已滿足。

交割

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為股權交割日(「交割日」)。

自評估基準日至交割日之間的過渡期，鞍鋼汽運之損益由中遠海運供應鏈按照其所受讓的股權比例享有或承擔。

自交割日起，大連集運喪失其對鞍鋼汽運20.07%的股權，對該部分股權，大連集運不再享有其出讓的鞍鋼汽運20.07%股權的任何權利，也不再承擔該股權下所設任何義務。中遠海運供應鏈根據有關法律及鞍鋼汽運章程的規定，按照其所受讓的股權比例享有權利，並承擔相應的義務。

交割日起三十日內，大連集運負責向鞍鋼汽運所在的市場監督管理機關申請辦理標的股權過戶登記到中遠海運供應鏈名下的股東變更登記手續；雙方均有義務各自提供辦理標的股權過戶所需的、應當由該方提供的文件。

轉讓費用承擔安排

股權轉讓全部費用(包括手續費、稅費等)，由法律法規規定的繳納義務人承擔，如法律法規沒有規定的，由大連集運及中遠海運供應鏈雙方各承擔百分之五十。

違約

股權轉讓協議任何一方若違反股權轉讓協議約定的義務和承諾，給另一方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III. 股權轉讓的理由及裨益

鞍鋼汽運主要業務為大宗貨物的汽車運輸及汽車修理，與大連集運主業關聯度較低。本次交易可以推進大連集運參股合資公司股權調整，實現資源配置優化，增加大連集運資金儲備。本次交易後大連集運可以進一步聚焦數字化供應鏈發展方向，助力建設全方位、多元化的端到端服務體系，提升大連集運集裝箱運輸全程服務能力。

經考慮上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的條款乃按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有關鞍鋼汽運的資料

鞍鋼汽運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鋼材、鋼卷、礦粉等大宗貨物公路運輸，包括物流策劃、倉儲配送、貨運代理、設備維修、物流商貿、汽車檢測、油品經銷等相關服務功能。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鞍鋼集團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持有鞍鋼汽運約47.86%股權，鞍鋼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鞍鋼汽運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合併口徑）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合併口徑）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止九個月
	(人民幣)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經審計)	(經審計)	(未經審計)
	概約	概約	概約
除稅前淨利潤	42,113,370.38	49,203,591.28	33,983,833.47
除稅後淨利潤	36,059,478.37	30,422,148.89	17,293,755.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計)	(經審計)	(未經審計)
	概約	概約	概約
資產淨值	406,359,411.09	399,907,398.36	388,573,199.07

V.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訂約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9），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19）。本集團向國內外客戶提供多種集裝箱船運及碼頭服務，服務範圍包括整個船運價值鏈。

有關大連集運的資料

大連集運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經營範圍包括集裝箱運輸服務、國際集裝箱搬運裝卸、國際貨物運輸代理、船舶代理等業務。

有關中遠海運供應鏈的資料

中遠海運供應鏈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中遠海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經營範圍包括為各類貨物提供包括倉儲、運輸、配送、關務、船貨代理等全球海陸空一體化端到端服務。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供應鏈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VI. 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股權轉讓完成後，預計本集團將錄得賬面收益約人民幣354.99萬元，該金額乃按照實際交易代價減去標的股權於股權轉讓時點（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賬面價值，並考慮按企業會計準則於該時點應從其他綜合收益轉入投資收益的金額得出。上述財務影響僅作說明用途，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錄得的準確收益金額於審計後方可確定。

本集團擬將股權轉讓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VII.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3.92%，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中遠海運供應鏈為中遠海運於香港上市規則下的30%受控公司，故中遠海運供應鏈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中遠海運供應鏈與大連集運的股權轉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股權轉讓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均低於5%，故股權轉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萬敏先生、陳揚帆先生、陶衛東先生及朱濤先生，作為中遠（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提名的董事，已放棄就董事會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投票。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鞍鋼汽運」	指	鞍鋼汽車運輸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91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19）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遠」	指	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並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供應鏈」	指	中遠海運物流供應鏈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大連集運」	指	大連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	指	大連集運有條件同意出售且中遠海運供應鏈有條件同意購買鞍鋼汽運的20.0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2,974,841元（相當於約89,696,713港元）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大連集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與中遠海運供應鏈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大連集運及中遠海運供應鏈有條件同意進行股權轉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百分比率」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標的股權」	指	鞍鋼汽運的20.07%股權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參考匯率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1.00元兌1.08101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肖俊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萬敏先生¹(董事長)、陳揚帆先生¹(副董事長)、陶衛東先生¹、朱濤先生¹、余德先生²、馬時亨教授³、沈抖先生³及奚治月女士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附錄一 評估報告概要

根據獨立評估機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按照《中國資產評估準則》編製出具的評估報告，採取資產基礎法，鞍鋼汽運在評估基準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約為人民幣4.37億元（相當於約4.72億港元）。評估報告為獨立評估機構以中文出具，評估報告採用的貨幣為人民幣，本附錄的英文版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1.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本次評估的對象為鞍鋼汽運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範圍為鞍鋼汽運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包括流動資產、長期股權投資、其他權益工具投資、固定資產、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負債和非流動負債。評估基準日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選擇資產基礎法的原因

本次評估採用收益法和資產基礎法對截至評估基準日的鞍鋼汽運股東全部權益進行評估，選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論。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鞍鋼汽運的未來預期收益可以預測並可以用貨幣衡量；資產擁有者獲得預期收益所承擔的風險也可以預測並可以用貨幣衡量；鞍鋼汽運預期獲利年限可以預測，故選取收益法。

資產基礎法

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企業價值評估，各項資產的價值應當根據其具體情況選用適當的具體評估方法得出，所選評估方法可能有別於其作為單項資產評估對象時的具體評估方法，應當考慮其對企業價值的貢獻。鞍鋼汽運評估基準日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可以被識別，並可以用適當的方法單獨進行評估，故本次評估選用了資產基礎法。

採用資產基礎法

收益法是基於企業未來現金流的現值，資產基礎法是基於企業現有各項資產和負債價值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鞍鋼汽運及其子公司（「鞍鋼集團」）的貿易業務、汽車運輸業務、汽車銷售、油氣銷售等受鞍鋼集團鋼材產量波動、鋼材市場價格變化、環保政策等因素影響，未來年度其產品市場價格不可預測性較強，增加了本次收益法預測中未來盈利情況的不確定性，因此本次評估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作為目標資產的最終評估結果。

3. 評估報告中採納的主要假設

本次評估主要假設如下：

3.1 一般假設

- (a) 交易假設：假設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資產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 (b) 公開市場假設：假設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
- (c)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假設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不斷地經營下去。

3.2 特殊假設

- (a) 本次評估以本資產評估報告所列明的特定評估目的為基本假設前提；
- (b)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利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外部經濟環境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變化；
- (c) 被評估單位未來的經營管理班子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 (d) 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並未考慮各項資產各自的最佳利用；
- (e) 鞍鋼汽運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f) 被評估單位和委託人提供的相關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 (g) 評估人員所依據的對比公司的財務報告、交易數據等均真實可靠；

- (h) 評估範圍僅以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 (i) 本次評估假設企業於年度內均勻獲得淨現金流。

3.3 評估限制條件

- (a) 本評估結論是依據本次評估目的，以公開市場為假設前提而估算的評估對象的市場價值，沒有考慮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減少付出的價格等對其評估價值的影響，也未考慮宏觀經濟環境發生變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對資產價格的影響。
- (b) 評估報告中所採用的評估基準日已在報告前文明確，對價值的估算是根據評估基準日企業所在地貨幣購買力做出的。

4. 鞍鋼汽運之賬面值及評估價值

於評估基準日，鞍鋼汽運之賬面值及評估價值以及兩者之間的差異（「差異」）載於下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淨值 A	評估價值 B	增減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流動資產	31,684.61	31,653.39	-31.22	-0.10
非流動資產	22,840.44	31,646.54	8,806.10	38.55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	3,306.00	6,566.41	3,260.41	98.62
投資性房地產	0.00	0.00		
固定資產	14,059.95	18,933.85	4,873.90	34.67
在建工程	0.00	0.00		
無形資產	192.44	580.22	387.78	201.51
其中：土地使用權	189.76	521.03	331.27	174.58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82.05	5,566.06	284.01	5.38
資產總計	54,525.05	63,299.93	8,774.88	16.09

項目	賬面淨值 A	評估價值 B	增減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流動負債	14,445.86	14,445.86	0.00	0.00
非流動負債	5,225.55	5,162.74	-62.81	-1.20
負債總計	19,671.41	19,608.60	-62.81	-0.32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34,853.64	43,691.33	8,837.69	25.36

5. 本次評估的關鍵定量輸入和差異原因

被評估單位的實物資產包括：存貨、房屋建(構)築物、設備類，實物資產主要分佈遼寧省鞍山市鐵東區和平路8號和遼寧省營口市鮫魚圈區蘆屯鎮平安大街。本次評估評估關鍵定量輸入如下：

(a)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包括貨幣資金、應收票據、應收賬款、應收賬款融資、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存貨和其他流動資產。流動資產賬面淨值合計金額31,684.61萬元，評估值31,653.39萬元，評估減值31.22萬元。其他科目無增減值，減值科目為存貨。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存貨為原材料和產成品，分佈在鞍鋼汽運各庫房內。原材料主要為汽修業務所需的備品備件；產成品主要為鋼材和水渣。企業月度進行小規模盤點，每年年底進行大規模盤點，倉庫佈局合理，無殘、次、冷、背等特殊情況。原材料賬面金額945.82萬元，評估值881.60萬元，評估減值64.22萬元，減值原因是部分原材料採購時間較早，評估基準日部分原材料市場價格低於採購入賬價格造成評估減值；產成品賬面金額302.43萬元，評估值335.43萬元，評估增值33萬元，增值原因是產成品銷售價格較高，包含賬面未實現的利潤。

綜上，流動資產減值31.22萬元。

(b) 長期股權投資

鞍鋼汽運擁有長期股權投資兩項。截至評估基準日被投資單位均正常經營。

長期股權投資賬面金額3,306.00萬元，評估值6,566.41萬元，增值3,260.41萬元。長期股權投資截至基準日正常經營，賬面價值僅為歷史投資成本，不能反映該資產的現實價值，本次評估以被投資單位整體評估後的淨資產乘以持股比例確定長期股權投資的評估值，因此導致評估增值。

(c) 固定資產

房屋建築物

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房屋建築物共30項，總建築面積59,597.88平方米。其中已辦證房產22項，建築面積共36,895.98平方米，證載權利人為鞍山鋼鐵集團公司，該房產為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劃撥生產使用，未辦理更名手續，無權屬糾紛；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房產8項，建築面積共22,701.90平方米。建造時間為1965年至2009年，結構為磚混、混合為主。房屋建築主要用途包括生產、辦公，包括為廣達檢測體育綜合樓、三公司維修廠房、財務公司辦公樓、修理及二保廠房及倉庫等。房屋建築物評估原值9,930.92萬元，評估淨值4,905.34萬元，評估增值2,420.31萬元。本次選用重置成本法進行評估，重置成本單價為345-25,865元/平方米。房屋建築物原值評估增值主要是由於房屋建物建成時間較早，評估基準日房屋建物所需的原材料和人工價格有所上漲，造成重置成本上升；淨值評估增值主要原因是由於企業折舊年限低於評估所採用的經濟壽命年限，致值增值幅度大於原值。構築物共28項，包括圍牆、道路、豎井、籃球場等。構築物評估原值2,420.15萬元，評估淨值779.74萬元，評估增值9.87萬元。評估增值主要是由於構築物建成時間較早，評估基準日房屋建物所需的原材料和人工價格有所上漲，造成重置成本上升；淨值評估增值主要原因是由於企業折舊年限低於評估所採用的經濟壽命年限。

設備類資產

設備類資產共計2,340項，評估原值32,314.93萬元，評估淨值13,248.77萬元，增值2,443.72萬元。主要是採用成本法評估，部分採用市場法。主要是為車輛增值，車輛評估選取的成新率為行駛里程成新率和年限成新率相比較下的綜合成新率，長於企業會計折舊年限口徑下的固定資產淨值率，且部分待報廢車輛的可回收金額高於賬面淨值綜合導致評估增值。

綜上固定資產增值4,873.90萬元。

(d) 無形資產

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土地使用權1宗，使用權面積為13,277.00平方米，未進行抵押。土地使用權賬面金額189.76萬元，評估值521.03萬元，土地增值331.27萬元。土地取得時間較早，評估基準日土地市場價格有一定的上漲，造成評估增值。

企業申報的納入評估範圍的其他無形資產為各種辦公軟件，共17項，均為外部採購。鞍鋼汽運賬面未記錄的技術類資產共14項。其中，發明專利2項，實用新型12項，已全部授權。辦公軟件採用市場法評估，技術類資產採用成本法評估。其他無形資產賬面金額2.68萬元，評估值59.19萬元，評估增值56.51萬元。增值原因是專利技術的研發支出被費用化處理，即在研發階段將其作為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時，這些研發支出被視為重置成本的一部分，因此導致評估值高於賬面價值，從而產生增值。

綜上無形資產評估增值387.78萬元。

(e)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等。賬面淨值合計金額5,282.05萬元，評估值5,566.06萬元，評估增值284.01萬元。其他科目無增減值，增值科目為其他權益投資工具。其他權益投資工具賬面金額730.68萬元，評估值1,014.69萬元，增值284.01萬元。增值原因是投資公司經營情況良好，評估基準日被投資單位資產負債表中載明的淨資產賬面值乘以持股比例確認評估值大於賬面金額。

(f)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包括租賃負債、長期應付款、遞延收益和遞延所得稅負債。賬面淨值合計金額5,225.55萬元，評估值5,162.74萬元，減值62.81萬元。其他科目無增減值，減值科目為遞延收益。遞延收益賬面金額62.81萬元，評估值為0，評估減值62.81萬元。遞延收益為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提供的企業扶持金，已繳納所得稅，後期款項無被收回的可能性，按零確定評估值。

6. 評估結果

本次評估採用收益法和資產基礎法對截至評估基準日的鞍鋼汽運股東全部權益進行評估，選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論；截至評估基準日，鞍鋼汽運淨資產賬面價值為34,853.64萬元，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為43,691.33萬元，增值率25.36%。

7. 其他重要事項

本次評估的評估結論是反映委託評估對象在持續經營、外部宏觀經濟環境不發生變化等假設前提下，於評估基準日所表現的評估報告所列明的評估目的下的價值。

本次評估的評估結論未考慮委估資產可能存在的產權登記或權屬變更過程中的相關費用和稅項；未考慮評估值增減可能產生的納稅義務變化。

本評估報告是在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相關當事方提供與資產評估相關資料基礎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資料並保證所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託人及相關當事方的責任；資產評估專業人員的責任是對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特定目的下的價值進行分析、估算並發表專業意見。資產評估專業人員對該資料及其來源進行必要的核查驗證和披露，不代表對上述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證，對該資料及其來源確認或者發表意見超出資產評估專業人員的執業範圍。

評估過程中，資產評估專業人員對所評估房屋建構築物的外貌進行了觀察，在盡可能的情況下察看了建築物內部裝修情況和使用情況，但並未進行任何結構和材質測試；在對設備進行勘察時，因檢測手段限制及部分設備正在運行等原因，主要依賴於評估人員的外觀觀察和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近期檢測資料及向有關操作使用人員的詢問等進行判斷。

本次評估中，參考和採用了被評估單位歷史及評估基準日的財務報表，以及在同花順iFinD金融數據終端中尋找的有關對比公司的財務報告和交易數據。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上述財務報表數據和交易數據，假定上述財務報表數據和有關交易數據均真實可靠。估算依賴該等財務報表中數據的事實並不代表表達任何對該財務資料的正確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證，也不表達保證該等資料沒有其他要求與使用該數據有衝突。

本評估結論未考慮缺乏控制權折價對評估對象價值的影響。

在評估基準日以後的已授權期內，如果資產數量及作價標準發生變化時，應按以下原則處理：

- (a) 當資產數量發生變化時，應根據原評估方法對資產數額進行相應調整；
- (b) 當資產價格標準發生變化、且對資產評估結果產生明顯影響時，委託人應及時聘請有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重新確定評估價值；
- (c) 對評估基準日後，資產數量、價格標準的變化，委託人在資產實際作價時應給予充分考慮，進行相應調整。

根據鞍鋼汽運《股東會第四十八次會議決議》(2024年7月12日)審議通過鞍鋼汽運2023年利潤分配方案，具體分配方案如下：2023年度按照歸屬母公司淨利潤25,470,444.61元，剔除提取法定盈餘公積1,900,381.03元後，歸屬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23,570,063.58元，100%分配紅利，於股東會召開後次月銀行轉賬形式進行分配。股利分配金額如下：德鄰陸港供應鏈服務有限公司法人股東分配11,281,497.37元；大連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法人股東分配4,731,472.79元；鞍鋼集團國際經濟貿易有限公司法人股東分配4,018,751.78元；營口港務集團有限公司法人股東分配3,538,341.64元。截至評估報告日，股東分紅已到賬。